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五洋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洋科技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4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540.00 万元，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五洋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4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29.4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29.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42.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情况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尤其煤炭开采、洗选业、钢铁等行业持续低迷，新增固定资产短期难有大改观，开拓新型市场需要一定时间和周期，加之公司自由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为充分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投资预算予以减少，同时推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原投资预算	修改后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修改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	1.5 年	16,158.00	11,095.00	7,554.00	2015.12.31	2016.12.31
2	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 年	4,154.40	1,942.00	1,942.00	2016.6.30	2017.12.31
3	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年	4,807.82	2,248.00	2,248.00	2016.3.31	2017.9.3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000.00	1,403.00	1,403.00	2016.12.31	2017.12.31
合计			28,120.22	16,688.00	13,147.00		

1、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预计投资规模修改情况

序号	名称	修改前金额	已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	8,895	6,011.62	7,660
1.1	建筑工程	5,890	5,550.41	5,689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3,005	461.21	1,971
2	土地购置费用	922	1029.86	1,03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42	372.24	905
小 计		11,158	7,413.72	9,595
与散料搬运核心装置及设备扩产项目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1500
合 计		16,158		11,095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原计划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张紧装置 800 台、给料机 200 台和制动装置 100 台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修改后计划新增产能：本次募投扩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张紧装置 500 台、给料机 100 台和制动装置 50 台的生产能力。主要经济技术指

标修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158	11,09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895	7,66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342	87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5,790	8,100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万元)	4,093	1,393
达产后年所得税(万元)	1,023	209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3,070	1,184
税后净现值（万元）	8,874	4,208
税后内部收益率（%）	23.02	15.52
投资利润率（%）	34.04	15.57

2、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修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修改前投入	已投入金额	修改后投入
1	固定资产	2,534.76	147.78	912.36
1.1	土建建筑工程	1,208.88	138.36	412.36
1.2	安装工程费用	243.88		
1.3	设备购置费用	1,082	9.42	500.00
2	土地购置费	29.64	33.12	29.64
3	流动资金	590.00	43.03	
小 计		3,154.40		
与散料搬运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	207.25	1,000.00
合 计		4,154.40	431.17	1,942.00

3、营销网络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修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	修改后投入
1	场地租赁费用	1,656.37	0.34	300.00

2	场地装修费用	1,171.00		100.00
3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695.36	0.53	200.00
4	软件购置费用	247.75	14.90	68.00
5	预备费	188.52		
6	人员工资	348.82	164.28	680.00
7	流动资金	500.00	4.45	900.00
合 计		4,807.82	184.50	2,248.00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五洋科技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超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